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債券之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集團BVI知會，發行人及北控集團BVI(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312,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以初步交換價每股股份107.80港元(可予調整)交換為本公司之現有股份。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美國除外）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惟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773,130,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0%。根據初步交換價每股股份107.80港元計算並假設全部債券獲悉數交換，則債券將獲交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北控集團BVI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為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8%。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或涉及發行債券或於交換任何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發行人將有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債券之有關持有人交付相等於債券之股份價值之港元現金金額以代替股份而履行已交付作交換之任何債券所涉及之交換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緒言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集團BVI知會，發行人及北控集團BVI（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312,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以初步交換價每股股份107.80港元（可予調整）交換為本公司之現有股份。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美國除外）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惟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773,130,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0%。根據初步交換價每股股份107.80港元計算，以及假設全部債券獲悉數交換，則債券將獲交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北控集團BVI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為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8%。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或涉及發行債券或交換任何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發行人將有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債券之有關持有人交付相等於債券之股份價值之港元現金金額以代替股份而履行已交付作交換之任何債券所涉及之交換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債券已獲悉數交換為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 已按交換價107.80港元 悉數交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北控集團 ¹	773,130,288	60.20%	733,130,288	57.08%
債券持有人	-	-	40,000,000	3.12%
其他公眾股東	511,219,980	39.80%	511,219,980	39.80%
總計	<u>1,284,350,268</u>	<u>100.00%</u>	<u>1,284,350,268</u>	<u>100.00%</u>

附註：

1. 北控集團BVI直接擁有509,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6%），而其附屬公司北企投資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63,780,2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4%）。由於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及北企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或涉及發行債券或於交換任何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指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發行人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312,000,000港元之擔保零息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控集團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北控集團BVI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中預定之債券條款及條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